

南部科學園區
(嘉義園區二期)
污染防治計畫書

事業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表

申請目的：☐投資申請 ☐入區設廠 ☐異地擴廠 ☐變更

1.事業名稱				
2a.負責人		2b.電話		
3a.連絡人		3b.電話		
		3c.傳真		
		3d.E-mail		
4.生產年別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5.員工人數				
租賃 面積 (m ²)	6a.租地 自建			
	租 用	6b. 其他 公司		
	6c. 標準 廠房			
7.連絡地址				
8.租地地址				
9.產業種類		☐ 高速寬頻網路(B5G、6G) ☐ 人工智慧 ☐ 資安科技 ☐ 異質封裝 ☐ 淨零及量子 ☐ 其他（工商服務業）		

備註：1.申請目的為辦理投資申請者，請勾選「投資申請」；進行租地(廠)程序，擬入區設廠者，請勾選「入區設廠」；非原址擴建廠房而於其他地點新設廠房者，則請勾選「異地擴廠」；若為原地擴建廠房或原廠污染物種類與數量增加者，則請勾選「變更」。

2. 產業種類請參照環評書件引進產業類別及說明；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製造流程及污染流向說明表		
原物(燃)料暨產品資料表		
廢氣資料表		
廢水資料表		
廢棄物資料表		
噪音資料表		
溫室氣體資料表		

備註：投資人基本資料表的申請目的勾選「變更」者需檢附本表

製造流程及污染流向說明表

一、製造流程與污染流向說明（產品產生作業說明）

原(燃)料暨產品資料表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原料				
2	原料				
3	原料				
4	原料				
5	原料				
6	原料				
7	原料				
8	原料				
9	原料				
10	原料				
11	原料				
12	原料				
13	原料				
14	原料				
15	原料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燃料	天然氣	—		m ³ (度)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產出量	單位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廢水資料表

一、廢(污)水量（含生活污水）(CMD)	
二、廢水中含有以下特殊物質： ☐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 氟化物 ☐ 碘化物 ☐ 重金屬_____ ☐ 其他物質_____ ☐ 無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備註：1.廢(污)水量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合併估算。CMD代表m³/day、每天立方米。

2.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3.請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三、廢棄物清除與處置規劃說明

噪音資料表

一、噪音污染產生源說明：

二、噪音防制作為說明：

備註：1.本表可用文字或圖說敘述相關防制作為，概述即可。

2.本表所述之噪音污染指廠內相關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者稱之。

溫室氣體資料表

一、擬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BAT)

- ☐ 以天然氣或生質燃料為燃料。
-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再生能源。
- ☐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
- ☐ 使用能源效率較同業別為佳之設備或製程。
- ☐ 其他_____

二、預估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本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契約用電量} \times 24 (\text{小時/日}) \times 365 (\text{日/年}) \times 0.474 (\text{公斤 CO}_2\text{e/度}) \times 10^{-3} (\text{公噸/公斤})$$

$$= \text{_____} (\text{公噸 CO}_2\text{e})$$

(三) 總排放量_____ 公噸 CO₂e

三、溫室氣體抵減計畫

(一) 溫室氣體抵減量

(二) 抵換措施

- ☐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
- ☐ 依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減量額度。
- ☐ 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以後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
- ☐ 於嘉義園區二期基地以外區域，執行下列減量措施：
 - ☐ 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
 - ☐ 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
 - ☐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
 - ☐ 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
 - ☐ 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
 - ☐ 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第 1 項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措施。

(三) 執行時程規劃

健康風險評估物質資料表

項次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1	2,3,4-三甲基-2-戊烯	565-77-5	
2	2,4,4-三甲基-1-戊烯	107-39-1	
3	2-甲基-1-丙烯	115-11-7	
4	N-甲氧基-N-甲基亞硝酸酰胺	16339-12-1	
5	乙烯	74-85-1	
6	乙酸乙酯	141-78-6	
7	二氯甲烷*	75-09-2	
8	丁酮	78-93-3	
9	二甲苯*	1330-20-7	
10	三氯甲烷*	67-66-3	
11	丙烯腈*	107-13-1	
12	丙酮	67-64-1	
13	四氟化碳	75-73-0	
14	四氫呋喃	109-99-9	
15	甲苯*	108-88-3	
16	甲基環己烷	108-87-2	
17	甲醇	67-56-1	
18	亞硝酸甲酯	624-91-9	
19	庚烷	142-82-5	
20	氨氣*	7664-41-7	
21	氫氟酸*	7664-39-3	
22	氫氧化鈉	1310-73-2	
23	異丙醇	67-63-0	

序號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24	硫酸*	7664-93-9	
25	氯甲烷	74-87-3	
26	氯氣*	7782-50-5	
27	硝酸*	7697-37-2	
28	間-薄荷烷(1S,3R)-(+)-	13837-66-6	
29	間-薄荷烷(1S,3S)-(+)-	13837-67-7	
30	過氧化氫	7722-84-1	
31	銻	7440-45-1	
32	銅	7440-50-8	
33	醋酸	64-19-7	
34	鋁	7429-90-5	
35	鋅	7440-66-6	
36	環戊酮	120-92-3	
37	磷酸*	7664-38-2	
38	鹽酸*	7647-01-0	

註：*表環評所列空氣污染物中之HAPS或無機酸物質。

嘉義科學園區二期污染防治計畫書填寫說明

- 一、污染防治計畫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審核過程絕對保密，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 二、本計畫書依污染物性質分成不同表格，請依產生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廢氣：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二)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五) 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 (六)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環安組 (06) 5051001 轉 2308 孫先生。